

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我单位宗旨：**为装饰装修行业的发展提供监督检验保障。**业务范围：**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装饰装修行业的监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额和标准对装饰装修工程及原材料质量进行复核和鉴定，并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发布调差标准；对装饰装修工程（含家庭装修）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装饰装修原材料市场的材料质量进行评定及检验鉴定；负责装饰装修资质证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安全许可证的发放，评定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等级；负责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有关装饰装修业务咨询等服务。

(二) 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服务中心为贵阳市住建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所需经费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 单位人员构成：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其中，管理人员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在职实有人员 5 名、离退休人员 1 名。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 抓好支部党建工作

装饰装修中心党支部将在市住建局党委、市纪委监委派驻

第十二纪检监察组和局直属机关党委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省、市和住建局的决策部署，装修中心将以以下几点为着力点开展党建工作，一是加强理论武装，通过党员集中学习和自学、集中学习研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形式，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二是强化基层党建，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三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按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求，切实抓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二）加强对公共装饰装修项目的审批和监管

对权限内装饰装修项目监管要做到全覆盖，依法审批、依法管理。加强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确保装饰装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三）抓好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办理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办理业务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准确的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做好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相关工作。

（四）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以“两个清单”“三张清单”建立为着手点，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防控能力，持续推动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安全

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稳步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全面推进贵阳市住宅装修行业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
拟在全市范围推广使用住宅装修行业监管和诚信信息服务平台，旨在形成物业公司、社区、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贵阳市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对住宅装修的全环节、全过程信息把控，为有效解决住宅装修纠纷提供资料，实现企业装修合同网签、个人装修信息登记、资金托管、住宅装修纠纷逐级处理等目标，从而规范住宅装修市场秩序，维护装修业主和装修企业合法权益。

（六）加强对住宅装饰装修的引导

通过拍摄宣传片、分发宣传手册及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装饰装修领域基本知识，对住宅装饰装修行为加强引导。

（七）加强对市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的指导

指导帮助协会发展会员队伍，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水平更好地规范行业市场行为；充分发挥贵阳市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及贵阳市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及时、有效的解决装饰装修纠纷当事人的相关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108.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8.2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1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108.2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108.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8.24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8.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7万元。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2022年预算减少1.15万元，减少1.0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108.23万元，本年收入108.2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08.2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8.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7万元。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78.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3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2022年预算减少1.15万元，减少1.05%。

基本支出预算78.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26万元，减少0.33%，减少原因：工资福利调整。人员经费68.39万元，公用经费9.8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8.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7万元。

项目支出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9万元，减少2.91%，减少原因：项目经费使用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23万元，其中：2023年人员经费68.39万元，比上年减少0.34万元，减少0.49%。主要原因：工资福利调整；公用经费9.84万元。比上年增加0.08万元，增加0.82%主要原因：购买办公用品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

费 0.0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减少 0.1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相对减少。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服务中心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二级单位无须填报。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本单位重点项目支出 1 个。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3 年部门机构运行经费预算

为 12.3 万元，其中：办公费 7.94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邮电费 0.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0.64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2023 年部门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2.04 万元，增长 19.88%，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一人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0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车辆 1.0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

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

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